兰州大学二级单位监控系统接入校管平台确认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内申请接入单位 |  | 申请时间 |  |
| 申请接入内容 | 接入区域 |  |
| 摄像头路数（路） |  | 录像存储天数（天） |  |
| 是否已做好所有摄像头镜头角度调整 |  | 是否已将所有摄像头名称修改为标准名称（楼宇+楼层+方位+机型） |  |
| 监控系统建设单位 |  |
| 监控系统质保单位 |  |
| 设备质保时间范围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本次申请接入内容是否为项目全部内容（若不是请说明后续待接入内容和预计接入时间） |  |
| 其他补充事项 |  |
| 申请单位负责人（代表）签字：  （公章） | 保卫处负责人（代表）签字： （公章） |

1、申请单位确认表内所填信息完整准确，通过OA流程“校内二级单位日常公务办理申请单”将本表作为附件上传发送至保卫处审核承办，完成接入后双方完成签字盖章一式两份各留存一份；

2、监控系统接入前做好镜头角度调整、标准名称（楼宇+楼层+方位+机型）修改；

3、若申请接入的监控系统属于新建楼宇项目且新建楼宇未完成验收，则本表仅作为当次接入内容核对确认所用，完整对接资料待新建楼宇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后交接；若申请接入的监控系统属于自建独立项目且本次全部接入，则需要提供完整对接资料（资料内容双方沟通确定）；

4、对于未提交本表和未完成接入流程的监控系统，保卫处没有管理权限，不负责查看调阅录像。